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黃宏圖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6,7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原告誤繕違約金年度部分，本院逕為更正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1萬6,117元)	1	利息	91萬6,428元	114年10月22日	115年2月1日	(103/365)	3.73%	9,646.1元
	2	違約	91萬	114年	115年	(71/3)	0.37	664.9元

(續上頁)

01

428 元)		金	6,428 元	11月2 3日	2月1 日	65)	3%	3元
	小計							1萬31 1.03 元
合計								92萬 6,739 元

02

(以下空白)